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立明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县老坝港镇工业园区 1 幢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13615229298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县老坝港镇工业园区 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淡水鱼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淡水鱼饲料 2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淡水鱼饲料 2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9		
调试时间	2019.1.2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15-2019.04.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海力鑫机 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海力鑫机电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	700 万	环保投资	37 万	比例	5.28%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 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 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 (10)《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5月）； (11)《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334号,2018年8月13日）； (12)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COD	500	mg/L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3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废气	颗粒物	0.0925
废水	废水量	176
	COD _{cr}	0.0616
	氨氮	0.0044
	悬浮物	0.0352
	总磷	0.000528
	动植物油	0.001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00 万,项目租赁位于海安县老坝港镇工业园区 1 幢南通天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饲料生产项目。2018 年 5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3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予以批复意见(海行审〔2018〕334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与环评报告设计能力对比,项目实际产品品种及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气动闸门	QDM50*50	2	2	无
2	配料秤	PLC1000	2	2	
3	配料秤斗	2.2m ²	2	2	
4	配料蛟龙	LSS-16	7	7	
5	输送蛟龙	LSS-16	1	1	
6	铝合金振动锤	FY-100D	30	30	
7	配料仓	80m ³	6	6	
8	下料位器	SLLW-4CNL	6	6	
9	上料位器	SLLW-4CNL	7	7	
10	旋转分配器	TFPX8	1	1	
11	提升机	TDTG36/28	4	4	
12	输送蛟龙	LSS-22	3	3	
13	投料斗	2m ³	1	1	
14	投料斗	0.5m ³	1	1	
15	手动圆三通	TBDQ2X25/60°	2	2	
16	粉料清理筛	SCQZ45*55*80	1	1	
17	永磁筒	TCXT25	1	1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8	螺带式混合机	HHLJ-2	1	1	无
19	料仓	2.5m ³	1	1	
20	超微粉碎机	HWFL-100C	1	1	
21	消音器	HGF-42	3	3	
22	粉碎集料风网	--	1	1	
23	高压离心通风机	9-26-6、3A	1	1	
24	关风机	GFDZY-12	2	2	
25	料仓	2m ³	1	1	
26	小缓冲仓	--	1	1	
27	气动闸门	QMD40*40	1	1	
28	双轴桨叶混合机	--	1	1	
29	缓冲仓	--	1	1	
30	高方筛	FSFJ10*6	1	1	
31	成品料仓	4m ³	1	1	
32	自动打包称	DCS-50-C/16	1	1	
33	输送缝包机	SFJ-2800G-C2	1	1	
34	离心通风机	4-72No3.6A	1	1	
35	关风机	GFDZY-8	1	1	
36	空压气缩机	TA125	1	1	
37	干燥器	AMG20AC	1	1	
38	储气罐	1m ³	1	1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243.63m ³	建筑面积 1243.63m ³	生产车间	/
	办公		建筑面积 119.91m ²	建筑面积 119.91m ²	办公	/
贮运工程	成品库		约 220m ²	约 220m ²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1329.01m ²	1329.01m ²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220t/a	220t/a	市政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 160t/a 食堂废水 16t/a	生活污水 160t/a 食堂废水 16t/a	预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 远期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用电		10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0m ³	化粪池 30m ³	/	/
			隔油池 2m ³	隔油池 2m ³	/	/
	废气		脉冲除尘器（4 套）	脉冲除尘器（4 套）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旋风+脉冲除尘器（1 套）	旋风+脉冲除尘器（1 套）		/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厂界达标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产所	20m ²	2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28%,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5	5	/
废气	脉冲除尘器	15	15	/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旋风+脉冲除尘器	5	5	/
	油烟净化器	2	2	/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等	5	5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5	/
合计		37	37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20 人，每天两班制、每班 8h，，每年工作 2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使用数量 (t/a)
1	鱼粉	12000	12000
2	淀粉	5000	4000
3	膨化大豆	600	600
4	蛋黄粉	500	500
5	奶粉	700	700
6	鳗鱼多维	800	800
7	甜菜碱	400	400
8	微量元素（维生素 e 粉、铁、铜等）	2	2
9	肽黄金	0	800
10	盐	0	200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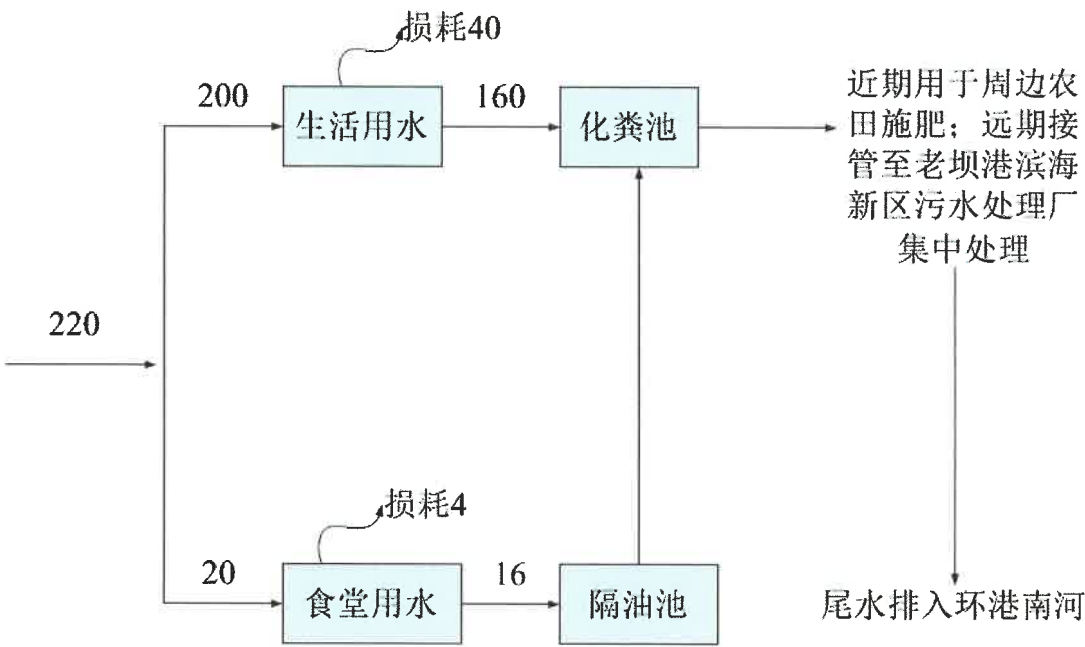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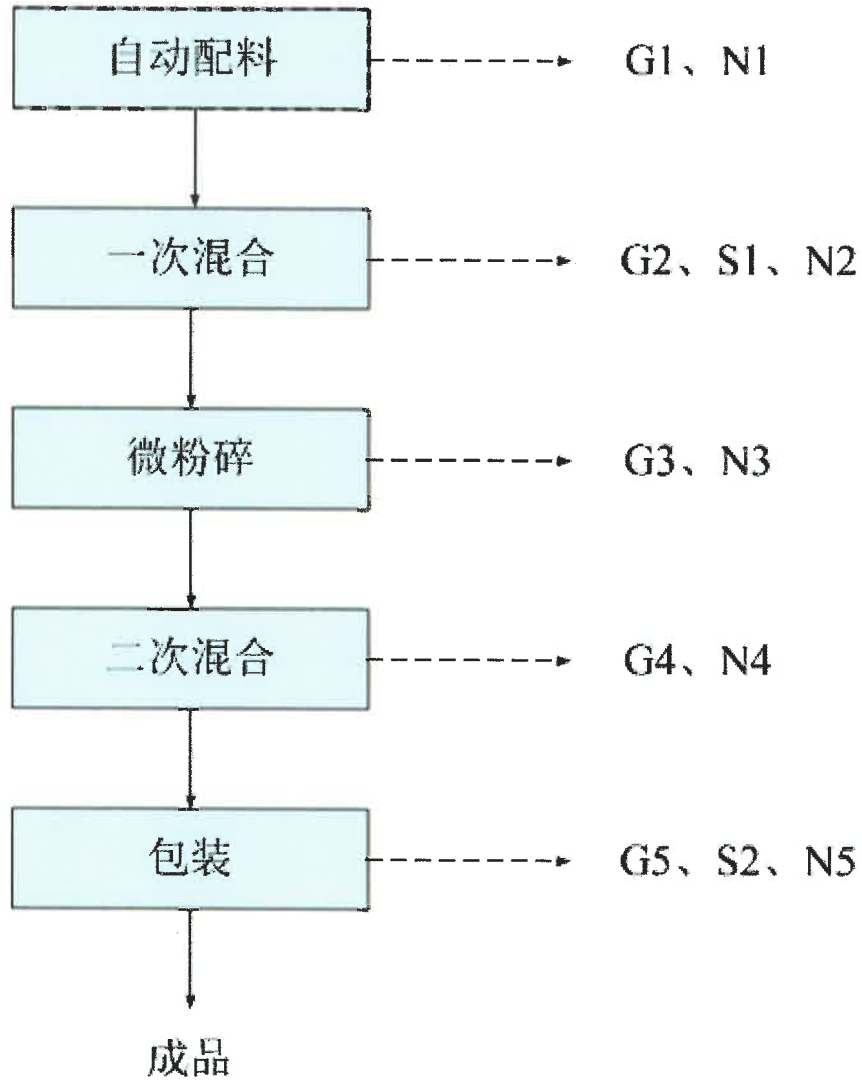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自动配料：按照产品配方，将需要配料的原料按照设定的仓库进行逐仓投料，原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固定斗式提升机后，通过螺旋输送器和旋转分配器进入设定好的配料仓，本项目共设定 6 个配料仓，当全部物料进入 6 个配料仓后，气动计算机自动配料程序进行自动配料。本项目配料不需要加水。**此工序产生粉尘 G1、噪声 N1。**

(2) 一次混合：自动配料完成后，打开气动阀门，物料通过螺旋输送机、固定斗式提升机的输送，进入气动三通，圆锥粉料初清筛和永磁筒进行原料清杂，清杂后的物料放入螺带式混合机进行一次混合，部分没有经过的原料通过添加口进入螺带式混合机进行一次混合，混合时间经计算机自动控制，混合完成后，物料放入待粉碎仓中准备微粉碎。**此工序产生粉尘 G2、杂质 S1、噪声 N2。**

(3) 微粉碎：经过一次混合的物料，集中放在粉碎仓中，由喂料器送喂到超微粉碎机中，经过内部微粉碎及内藏式微细气流分级机进行内部分级，在高压离心通风机的作用下，将合格的微粉碎物料送至旋风分离器进行按颗粒大小分离。**此工序产生粉尘 G3、噪声 N3。**

(4) 二次混合：粉碎后的物料进入定量称斗后，按比例添加微量元素通过投料添加口进入双轴桨叶混合机，启动计算机自动配料程序进入二次混合，混合机经过 3-4 分钟的搅拌，通过混合机底部的气动阀门，成品物料落入缓冲料仓等待筛分打包。**此工序产生粉尘 G4、噪声 N4。**

(5) 包装：进入缓冲料仓的物料经由螺旋输送机、提升机的输送进入高方筛进行筛分，将成品中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细绒毛等杂质筛除干净。经过筛分的物料进入成品料仓，经自动包装机定量包装。**此工序产生粉尘 G5、杂质 S2、噪声 N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后接市政雨水管网。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 200 日，生活用水量为：200t/a，食堂用水 20t/a，生活污水量为 1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有：自动配料、一次混合、微粉碎、二次混合、包装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及项目生厂车间产生的异味。

①自动配料

本项目自动配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一次混合

本项目一次混合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微粉碎

本项目微粉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在微粉碎机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脉冲除尘器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二次混合

本项目二次混合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⑤包装

本项目包装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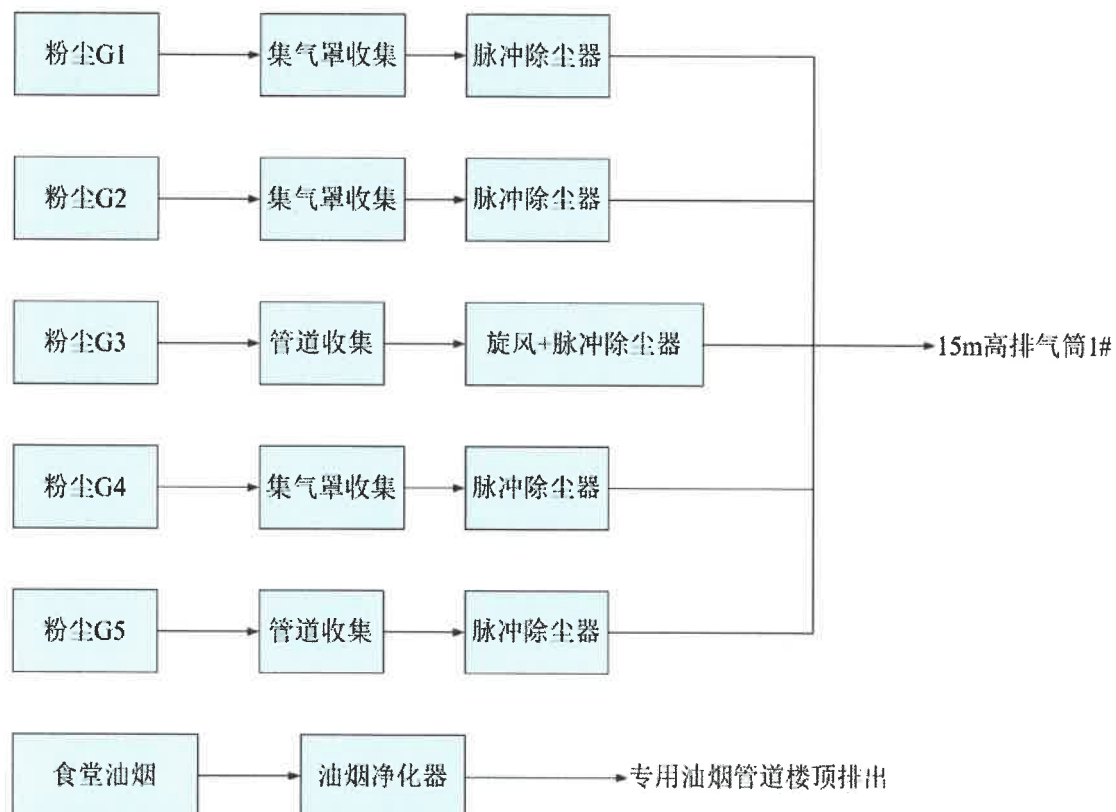


图 3-1 旋风+脉冲除尘装置工艺流程图



图 3-2 旋风+脉冲除尘装置排气筒图

⑥生厂车间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所使用鱼粉、蛋黄粉原料会散发出一定量的异味，异味主要在生产车间投料点较明显。项目所使用的鱼粉、蛋黄粉为袋装密闭。项目车间通风良好，所在区域地势较为开阔、有一定绿化，异味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去除率	
1#	生产加工	粉尘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15	40cm	出口	95%	环境空气
/	生产加工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螺带式混合机、超微粉碎机、双轴桨叶混合机等设备，源强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铝合金振动锤	30	75	生产车间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2	提升机	4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	粉料清理筛	1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	螺带式混合机	1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	超微粉碎机	1	85		消音装置	
6	双轴桨叶混合机	1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	输送缝包机	1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8	空气压缩机	1	90		基础减振合 理布局	
9	风机	5	85		风机隔声罩 减震垫 消音装置	

4、固(液)体废物

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杂质、收集尘。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由海港村村委会清运；该建设单位废包装材料回用于成品包装袋；杂质及收集尘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图 3-3 一般固废仓库图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4	1	1	0	一般固废	海港村村委会环卫清运
2	食堂	废油脂	99	0.02	0.005	0.005	0		
3	食堂	餐厨垃圾	99	1.2	0.3	0.3	0		
4	一次混合、包装	杂质	86	1.8	0.45	0.45	0		回用于生产
5	废气收集	收集尘	84	1.7575	0.4394	0.4394	0		
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99	0.5	0.125	0.125	0		回用于成品包装袋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设面积：20m ²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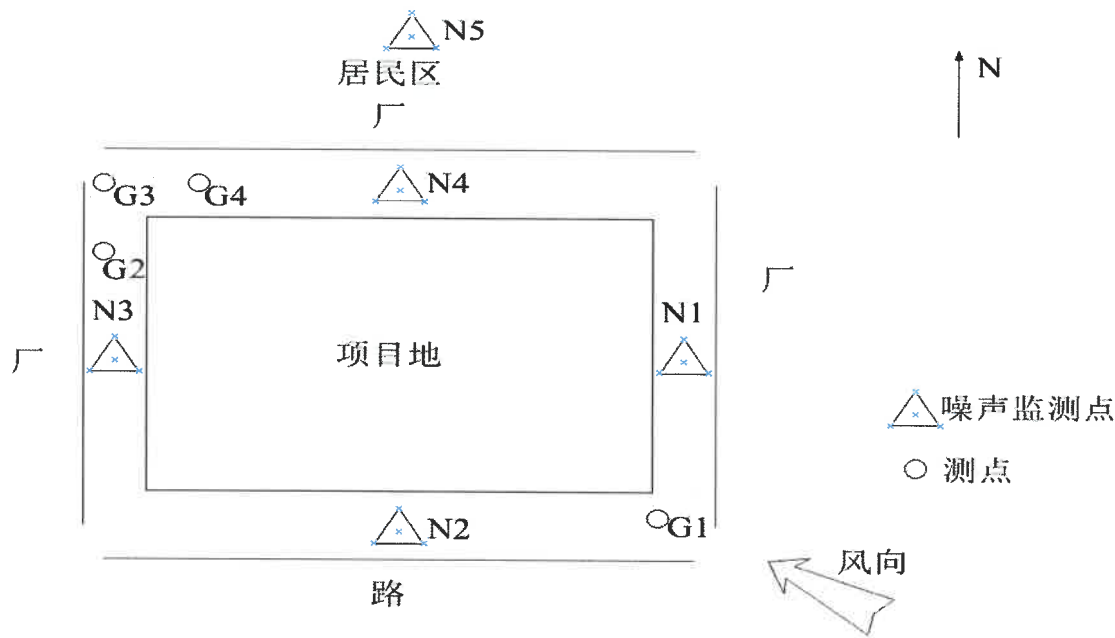


图 3-8 2019 年 04 月 15 日-2019 年 04 月 16 日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周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一。因此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禁止外排，化粪池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本项目产生污水的总量。	1、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建设。 2、该建设单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浓度限值。	1、自动配料、一次混合、微粉碎、二次混合、包装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须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旋风(1套)+脉冲除尘装置(5套)除尘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标准。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及合理布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按照规范要求建立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立相关出入库台账。 2、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由海港村村委会清运; 3、杂质及收集尘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材料回用于成品包装。
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建设单位对废水的收集、管理、阀门严格管控,厂区重点地面做到了基础防渗和硬化。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1、企业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设立了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76 吨, $\text{COD}_{\text{Cr}} \leq 0.0616$ 吨,氨氮 ≤ 0.0044 吨/年, $\text{SS} \leq 0.0352$ 吨, $\text{TP} \leq 0.000528$ 吨,动植物油 ≤ 0.0016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0925 吨。	废水、废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其他	/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我公司现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1、原辅材料中淀粉减少至 4000 吨/年, 增加: 肽黄金 800 吨/年、盐 200 吨/年。	原辅料使用总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市场要求其中增加了一些微量元素种类, 但不产生化学反应, 不新增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无
备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的。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5、质量控制信息表见图 5-1

森茂（环）字第 20190245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平行样 (个)	平行样 比例(%)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度 (除 pH 外 mg/L)	相对偏差 (%)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	
pH 值 (无量纲)	8	8	100	16	6.86、9.18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00	-0.5	/	/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	/	/	2	102、98.5	合格
总磷	8	2	25	/	/	/	2	100、10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8	/	/	1	20	-1.7	/	/	合格
备注	质控样评价指标：相对偏差 $\leq \pm 10\%$ ；加标回收评价指标：回收率 90%~11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04 月 15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MX-003-2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SMX-005-2	93.8	93.6	0.2	是
2019 年 04 月 16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MX-003-2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SMX-005-2	93.8	93.5	0.3	是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	由于监测期间无雨水，因此未对其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5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北侧居民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6 日对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7-2。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单位: 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4-15		2019-04-16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淡水鱼饲料生产线	20000	100	78	78%	78	78%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核实表 (单位: 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04-15	2019-04-16
1	鱼粉	12000	60	46.8	46.8
2	淀粉	4000	20	15.6	15.6
3	膨化大豆	600	3	2.34	2.34
4	蛋黄粉	500	2.5	1.95	1.95
5	奶粉	700	3.5	2.73	2.73
6	鳕鱼多维	800	4	3.12	3.12
7	甜菜碱	400	2	1.56	1.56
8	微量元素	2	0.01	0.0078	0.0078
9	肽黄金	800	4	3.12	3.12
10	盐	200	1	0.78	0.78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500	合格
	SS	mg/L	55	250	合格
	氨氮	mg/L	11.2	35	合格
	总磷	mg/L	1.17	3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9	100	合格
备注	生活污水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95×10^{-2}	3.5	合格
备注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具体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判定
厂界四周	2019 年 04 月 15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65	1.0	合格
			下风向 G2	0.235		
			下风向 G3	0.225		
			下风向 G4	0.229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9	20	合格
			下风向 G2	17		
			下风向 G3	19		
			下风向 G4	17		
	2019 年 04 月 16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81	1.0	合格
			下风向 G2	0.274		
			下风向 G3	0.254		
			下风向 G4	0.257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7	20	合格
			下风向 G2	18		
			下风向 G3	17		
			下风向 G4	17		
备注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浓度限值。					

4、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1#自动配料、一次混合、微粉碎、二次混合、包装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通过对1#自动配料、一次混合、微粉碎、二次混合、包装排气筒出口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点监测结果的判定,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的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5、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9 年 04 月 15 日	2019 年 04 月 16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7.5	56.6	60
N2 南厂界外 1m	55.8	55.2	60
N3 西厂界外 1m	58.3	55.0	60
N4 北厂界外 1m	56.8	54.8	60
N5 北侧居民点	53.2	52.1	60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夜间）		标准限值 （夜间）
	2019 年 04 月 15 日	2019 年 04 月 16 日	
N1 东厂界外 1m	44.4	46.4	50
N2 南厂界外 1m	46.1	43.7	50
N3 西厂界外 1m	47.0	48.1	50
N4 北厂界外 1m	49.4	48.9	50
N5 北侧居民点	43.0	41.0	50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贡献值能降低 25dB（A）左右。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176	131	0.023056	0.0616	达标
SS		55	0.00968	0.0352	
NH ₃ -N		11.2	0.0019712	0.0044	
总磷		1.17	0.00020592	0.000528	
动植物油		0.09	0.00001584	0.0016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颗粒物	1#排气筒	8.95×10^{-2}	1000	0.0895	0.0925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10 ³					
备注	根据现阶段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 通过实际调查, 年运行在 1000 小时左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通过验收期间检测生活污水接管口的废水数据, 生活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以及《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颗粒物废气: 自动配料、一次混合、微粉碎、二次混合、包装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1 套)+脉冲除尘器装置(5 套)除尘后经 1 根 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规定的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 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杂质、收集尘。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由海港村村委会清运; 该建设单位废包装材料回用于成品包装袋; 杂质及收集尘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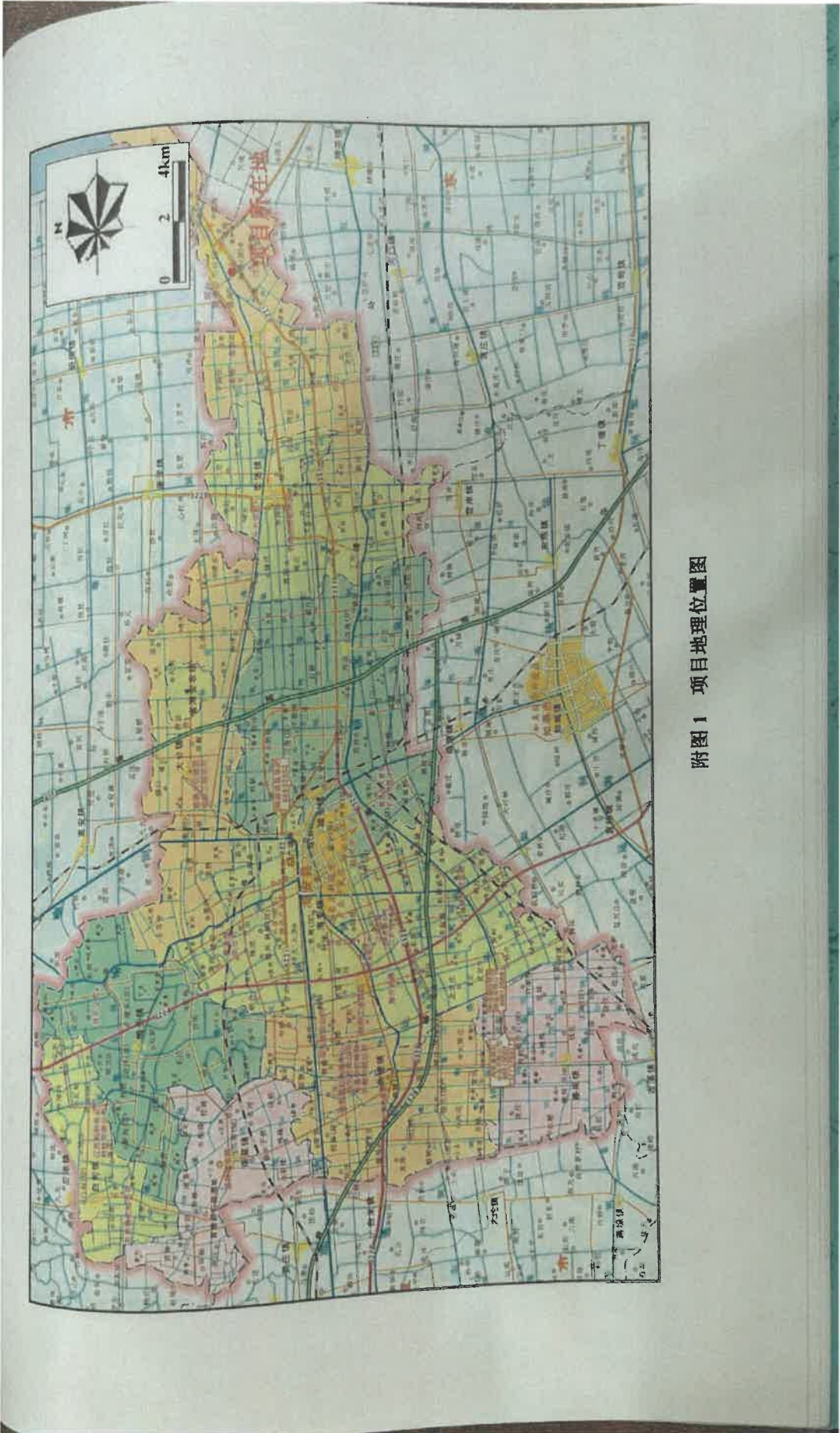
7、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的使用过程中做好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把环保设施运行到位，把污染物排放减少，把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

（2）对旋风+脉冲除尘器装置系统，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做好相关运行台账记录。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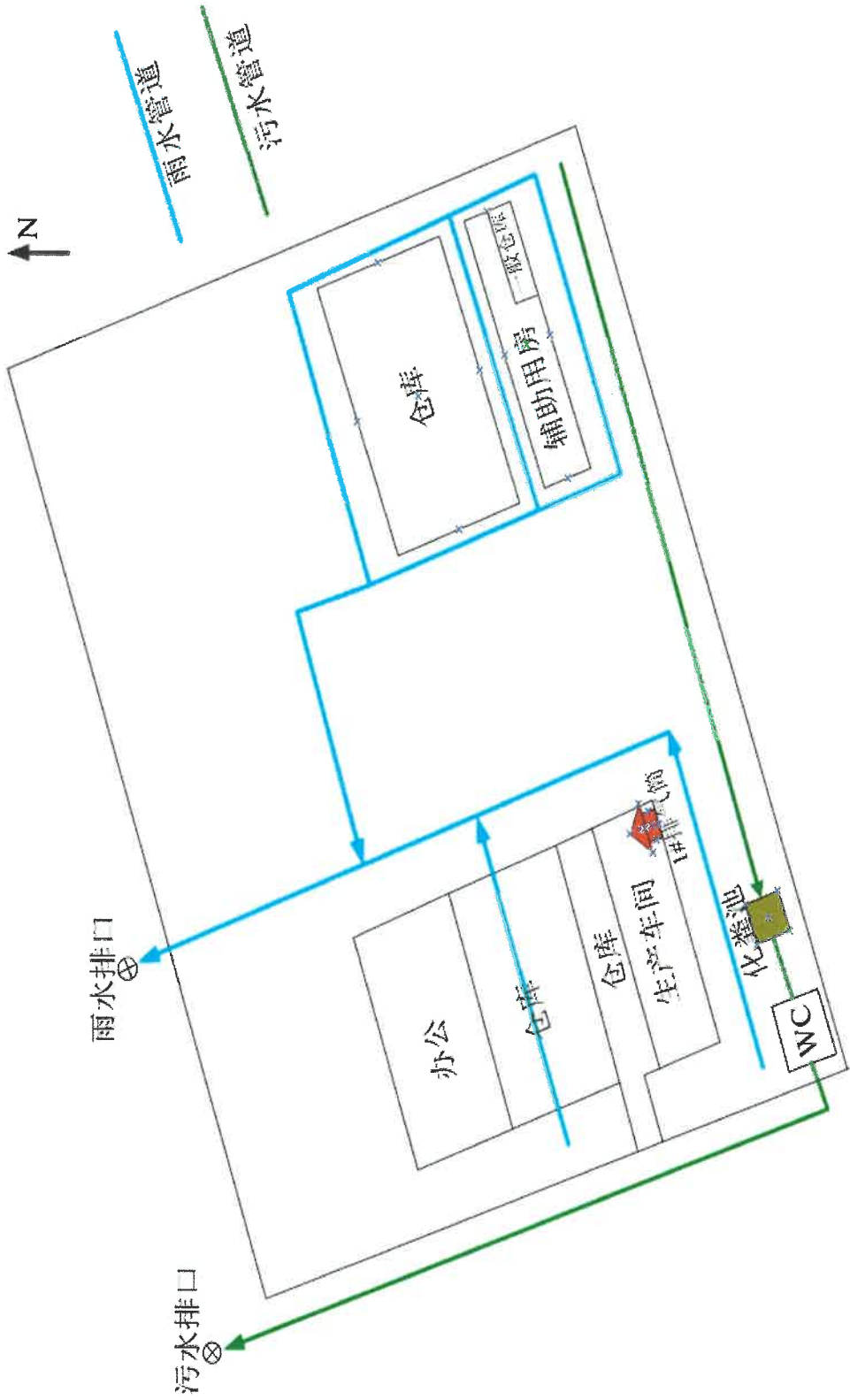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雨污分流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包括边角料回收处置）

附件 5 食堂油烟检测报告

附件 6 CMA 资质

附件 7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森茂（环）字第 20190245 号

正本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Senmao Testing Technology Wuxi CO., Ltd.

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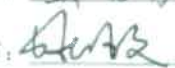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森茂（环）字第 20190245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镇工业园区 1 幢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16 日	检测周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23 日	
检测目的	受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噪声：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1、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A 级标准及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3、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2 级标准厂界浓度限值；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分析方法	详见第 7 页。			
检测结论	详见第 2-6 页。			
编制	 审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9 年 04 月 24 日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微黄、异味	无量纲	7.27	7.19	7.23	7.2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35	141	125	500
	悬浮物			mg/L	54	56	50	59	250
	氨氮			mg/L	11.4	10.8	11.7	11.1	35
	总磷			mg/L	1.24	1.21	1.29	1.17	3
	动植物油类			mg/L	0.09	0.09	0.09	0.08	100
化粪池出口	pH 值	2019 年 04 月 16 日	微黄、异味	无量纲	7.21	7.29	7.24	7.1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25	121	127	500
	悬浮物			mg/L	54	56	55	58	250
	氨氮			mg/L	11.1	11.0	10.5	11.7	35
	总磷			mg/L	1.14	1.09	1.07	1.16	3
	动植物油类			mg/L	0.08	0.08	0.09	0.09	100
以 下 空 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流速 (m/s)	22.6	22.7	22.8	/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906	8889	8947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7	10.4	9.5	120
	排放速率 (kg/h)	8.64×10^{-2}	9.24×10^{-2}	8.50×10^{-2}	3.5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流速 (m/s)	22.9	22.9	22.9	/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969	8967	8973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6	10.9	10.1	120
	排放速率 (kg/h)	8.51×10^{-2}	9.77×10^{-2}	9.06×10^{-2}	3.5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19 年 04 月 15 日	颗粒物 (mg/m ³)	0.152	0.165	0.161	/	/
下风向监测点 G2			0.235	0.235	0.231	0.235	1.0
下风向监测点 G3			0.225	0.219	0.219		
下风向监测点 G4			0.227	0.224	0.229		
上风向对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9	/	/
下风向监测点 G2			17	12	17	19	20
下风向监测点 G3			19	18	12		
下风向监测点 G4			17	14	12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19 年 04 月 16 日	颗粒物 (mg/m ³)	0.162	0.181	0.147	/	/
下风向监测点 G2			0.266	0.274	0.268	0.274	1.0
下风向监测点 G3			0.254	0.242	0.241		
下风向监测点 G4			0.256	0.255	0.257		
上风向对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2	17	/	/
下风向监测点 G2			12	18	14	18	20
下风向监测点 G3			17	12	17		
下风向监测点 G4			12	17	14		
以 下 空 白							
以 下 空 白							
以 下 空 白							
备注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	19.2	102.1	51.3	SE	2.2
	第二次	21.4	101.5	50.7	SE	2.4
	第三次	22.3	101.1	49.7	SE	2.5
2019 年 04 月 16 日	第一次	19.7	102.7	51.4	SE	2.4
	第二次	21.6	101.6	50.1	SE	2.5
	第三次	22.5	100.8	49.5	SE	2.6
以 下 空 白						
检测点位 示意图						
备注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19年04月15日，昼间：晴，风速：2.2m/s；夜间：晴，风速：2.8m/s； 2019年04月16日，昼间：阴，风速：2.4m/s；夜间：阴，风速：2.7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9年 04月15日	N1	厂东边界外1米	昼间：16:37-17:42 夜间：22:26-23:33	57.5	44.4
	N2	厂南边界外1米		55.8	46.1
	N3	厂西边界外1米		58.3	47.0
	N4	厂北边界外1米		56.8	49.4
	N5	北侧居民点		53.2	43.0
2019年 04月16日	N1	厂东边界外1米	昼间：16:34-17:40 夜间：22:03-22:54	56.6	46.4
	N2	厂南边界外1米		55.2	43.7
	N3	厂西边界外1米		55.0	48.1
	N4	厂北边界外1米		54.8	48.9
	N5	北侧居民点		52.1	41.0
标准限值				60	50
测点示意图					
备注	生产工况：正常生产。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86031 型水质综合测试仪 SMX-007-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0224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SMX-011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MF-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8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MF-009	0.01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F2000-11 红外测油仪 SMF-023	0.06mg/L
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天平 SMF-020	1.0mg/m³
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AUW120D 分析天平 SMF-020	/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MX-003-2	/
1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以下空白					
备注	/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平行样 (个)	平行样 比例(%)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度 (除 pH 外 mg/L)	相对偏差 (%)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	
pH 值 (无量纲)	8	8	100	16	6.86、9.18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00	-0.5	/	/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	/	/	2	102、98.5	合格
总磷	8	2	25	/	/	/	2	100、10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8	/	/	1	20	-1.7	/	/	合格
备注	质控样评价指标：相对偏差≤±10%；加标回收评价指标：回收率 90%~11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04 月 15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MX-003-2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SMX-005-2	93.8	93.6	0.2	是
2019 年 04 月 16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MX-003-2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SMX-005-2	93.8	93.5	0.3	是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以下空白-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334 号

关于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禁止外排,化粪池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本项目产生污水的总量。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浓度限值。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76 吨, $\text{COD}_{\text{Cr}} \leq 0.0616$ 吨, 氨氮 ≤ 0.0044 吨, $\text{SS} \leq 0.0352$ 吨, $\text{TP} \leq 0.000528$ 吨, 动植物油 ≤ 0.0016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0925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18-320621-13-03-523795)

抄送: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3: 污水接管处理协议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老坝港镇工业园区 1 幢, 项目所在地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 近期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 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环卫清运协议

甲方: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海港村村委会

为了提高我镇环境卫生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生活垃圾由乙方代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 清运地点: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 清运频次: 乙方必须做到每天清运一次 (包含: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餐厨油脂)。
- 3、 清运时间: 每天上午 8 点前完成。

二、 协议起止时间: 从 201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止。

三、 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中, 每季度清运费为 5000 元。

四、 本协议期限届满一个月前, 甲、乙双方如要续约, 协商续约事宜, 双方同意续约, 应当重新签订垃圾清运协议书。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以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2018-0303-012 大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HX-YJ-D-12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复审)

检测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北京中环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STANDARD
BEIJING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ENTR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64-17-Q-0048-R0-5

兹证明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82540773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汤各庄村宏福苑小区 56 号楼 2 单元 602

邮编: 102200

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驹口镇食安电新区 13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邮编: 1022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认证覆盖范围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风机风柜、排烟管道的销售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14 日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标准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0064-1

中心主任: 张永新



注: 每年 01 月 10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 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有效
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 也可登录中心网站 www.bscocn.com 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
类资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北京华夏之星中心: 注册号: 064-17-Q-0048-164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汤各庄村汤各庄村 13 号楼 501 室 www.bscocn.com 010-60401010 010-60401011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 EP-2010-264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七环路各庄利达福苑B区5号楼3单元302
生产厂名称: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X-YJ-E 型[风量(m³/h): ≥2000 -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3-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1年4月23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本证书为防伪码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5-0313 Q12 大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HX-Y1-D-12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托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X-Y1-D-12 型 (12000 m³/h)
采样地点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检测中心)	检测时间	2016-03-03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检测号或生产日期	20150201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55-2000《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识、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油量、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及编号	纳达 2012 日龙托普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N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数据对 HX-Y1-D-12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签发: 杨明华 审核: 李时慧 报告编制: 张磊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CJ-2018-0303-02 大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拆卸、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19869 中油烟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压式 <300	132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放电刷绝缘电阻	M Ω	≥ 50	9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量	%	<3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2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85	96.7	合格
13	3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4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1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69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89	
名称: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汇太路 28-2-401 (21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8101205038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 在全国范围内均有效	

0000896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饲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621-13-03-5 23795		建设地点	海安老坝港镇工业园区 1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1332]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淡水鱼饲料 2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淡水鱼饲料 20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叶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 (2018) 3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09				竣工日期	2019. 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海力鑫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海力鑫机电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7		所占比例 (%)	3. 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7		所占比例 (%)	5. 28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22		噪声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		废气治理 (万元)	22		噪声治理 (万元)	5		其他 (万元)	0
运营单位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T8MI908		验收时间	2019 年 04 月~2018 年 05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排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1mg/L	500mg/L			176t/a		176t/a	176t/a	
悬浮物		55mg/L	250mg/L			0. 023056t/a		0. 023056t/a	0. 0616t/a	
氨氮		11. 2mg/L	35mg/L			0. 00968t/a		0. 00968t/a	0. 0352t/a	
总磷		1. 17mg/L	3mg/L			0. 0019712t/a		0. 0019712t/a	0. 0044t/a	
动植物油		0. 09mg/L	100mg/L			0. 00020592t/a		0. 00020592t/a	0. 000528t/a	
废气						0. 00001584t/a		0. 00001584t/a	0. 0016t/a	
颗粒物		10. 0mg/m³	120mg/m³			0. 0895t/a		0. 0895t/a	0. 0925t/a	